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 科員 蕭登耀 電話: 22289111-55812

電子信箱: george12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中市教會字第11101144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8704000E 1110114415 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\_1110114415\_ATTACH2.pdf \cdot 387040000E\_1110114415\_ATTACH3.pdf \cdot

387040000E 1110114415 ATTACH4.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-巴西部分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2月26日府授主一字第11103456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-巴西部分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: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電2002/12/30文章

會計室 收文:111/12/30 1110008463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